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曾就買賣成衣產品及使用權安排進行若干交易。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亦各自曾與YGM Marketing進行下文所述之若干交易。

由於陳氏家族為該等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YGM Marketing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構成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視乎情況而定)之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從YGM貿易集團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之詳細資料亦須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透過報章公告方式披露，而第一項使用權協議及第二項使用權協議各自之詳細資料須於該協議訂立時透過報章公告方式披露。該等公司承認彼等在長江製衣集團從YGM貿易集團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第一項使用權協議及第二項使用權協議之事項上不慎違反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兩家該等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彼等各自公司之利益，而此等不慎違反事項對彼等各自公司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聯交所已表明，保留因該等違反事項對該等公司及彼等之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該等公司將於彼等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收錄使用權安排之詳細資料。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擬繼續訂立及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有關交易及所申請豁免之詳細資料請細閱下文所載。

A.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訂立之交易

1. 長江製衣集團從YGM貿易集團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

長江製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按訂單方式從YGM貿易集團採購成衣產品(例如男裝長褲及女裝長褲)以作貿易之用，價格及條款則不遜於支付予獨立第三方買家之該等價格及條款。

此等成衣買賣之價格及條款乃經該等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分別約2,370,000港元、2,660,000港元及89,000港元，相等於長江製衣及YGM貿易於彼等各自之財政年度結束時，佔長江製衣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76%（經重列）、0.78%（經重列）及0.025%，以及佔YGM貿易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33%（經重列）、0.48%（經重列）及0.012%。

雖然該等交易之詳細資料自二零零零年起已於該等公司之年報內披露，但該等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透過報章公告方式披露有關詳細資料。該等公司承認彼等在長江製衣集團從YGM貿易集團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上不慎違反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兩家該等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彼等各自公司之利益，而此等不慎違反事項對彼等各自公司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聯交所已表明，保留因該等違反事項對該等公司及彼等之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

該等集團擬於日後繼續進行成衣買賣，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該等公司已建議就該等成衣買賣設立之上限金額分別為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2%及1%。

2.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進行之成衣銷售事項

長江製衣集團按訂單方式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產品（例如襯衫及針織衣物產品）以作貿易之用，價格及條款則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買家之該等價格及條款。

此等成衣買賣之價格及條款乃經該等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分別約13,500,000港元、11,67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相等於長江製衣及YGM貿易於彼等各自之財政年度結束時，佔長江製衣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32%（經重列）、3.41%（經重列）及3.81%，以及佔YGM貿易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0%（經重列）、2.10%（經重列）及1.86%。

該等集團擬於日後繼續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進行成衣銷售事項。該等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並已建議就該等買賣設立之上限金額分別為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及1.5%。

B.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 Marketing訂立之交易

1.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銷售事項

長江製衣集團按訂單方式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產品以作貿易之用，價格及條款則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買家之該等價格及條款。此等成衣銷售之價格及條款乃與YGM Marketing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成衣產品之全年銷售額分別約2,870,000港元、8,520,000港元及1,640,000港元，相等於長江製衣之財政年度結束時，佔長江製衣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92%（經重列）、2.49%（經重列）及0.46%。

長江製衣擬於短期內繼續向YGM Marketing進行該等成衣出售事項，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長江製衣建議就該等銷售設立之上限金額為長江製衣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2. 長江製衣集團從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

長江製衣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按訂單方式從YGM Marketing採購成衣產品以作貿易之用，價格及條款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該等價格及條款。此等成衣採購之價格及條款乃與YGM Marketing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成衣產品之全年採購額分別約943,000港元及423,0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載列之最低限制。

長江製衣擬於日後繼續從YGM Marketing進行成衣採購事項，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長江製衣建議就該等採購設立之上限金額為長江製衣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C. YGM貿易集團與YGM Marketing訂立之交易

1. YGM貿易集團從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

YGM貿易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按訂單方式從YGM Marketing採購成衣產品以作貿易之用，價格及條款則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該等價格及條款。此等成衣採購之價格及條款乃與YGM Marketing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成衣產品之全年採購額約169,0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載列之最低限制。YGM貿易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並無從YGM Marketing採購任何成衣產品。

YGM貿易集團擬於日後恢復從YGM Marketing採購成衣產品。YGM貿易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YGM貿易建議就該等採購設立之上限金額為YGM貿易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2%。

2. YGM貿易集團向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銷售事項

YGM貿易集團按訂單方式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產品以作貿易之用，價格及條款則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買家之該等價格及條款。此等成衣銷售之價格及條款乃與YGM Marketing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成衣產品之全年銷售額分別約419,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相等於YGM貿易之財政年度結束時，佔YGM貿易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8% (經重列) 及0.14%。

YGM貿易集團日後可能不時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產品。YGM貿易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YGM貿易建議就該等銷售設立之上限金額為YGM貿易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2%。

使用權安排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長江製衣與YGM貿易已訂立三項使用權協議，內容乃指使用長江製衣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24號之貨倉及辦公室。第一項使用權協議、第二項使用權協議及第三項使用權協議乃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訂立。第一項使用權協議及第二項使用權協議各自為期一年，而第三項使用權協議則為期兩年，各使用權協議由前一項使用權協議屆滿時生效。

根據此等使用權協議，長江製衣向YGM貿易提供約90,000平方呎之貨倉及辦公室之使用權，全年使用權費及管理費為4,3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使用權費佔長江製衣及YGM貿易於彼等各自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3%及0.60%。此等使用權安排指定之使用權費及管理費乃由該等公司經考慮差餉、大廈情況、鄰近物業租金及由該等公司作出之內部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第一項使用權協議及第二項使用權協議各自之詳細資料須於該協議訂立時透過報章公告方式披露。該等公司承認彼等在第一項使用權協議及第二項使用權協議之事項上不慎違反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兩家該等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使用權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各自公司之股東之最佳利益，而不慎違反事項對彼等各自公司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聯交所已表明就該等違反事項保留對該等公司及彼等之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該等公司將於彼等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收錄使用權安排之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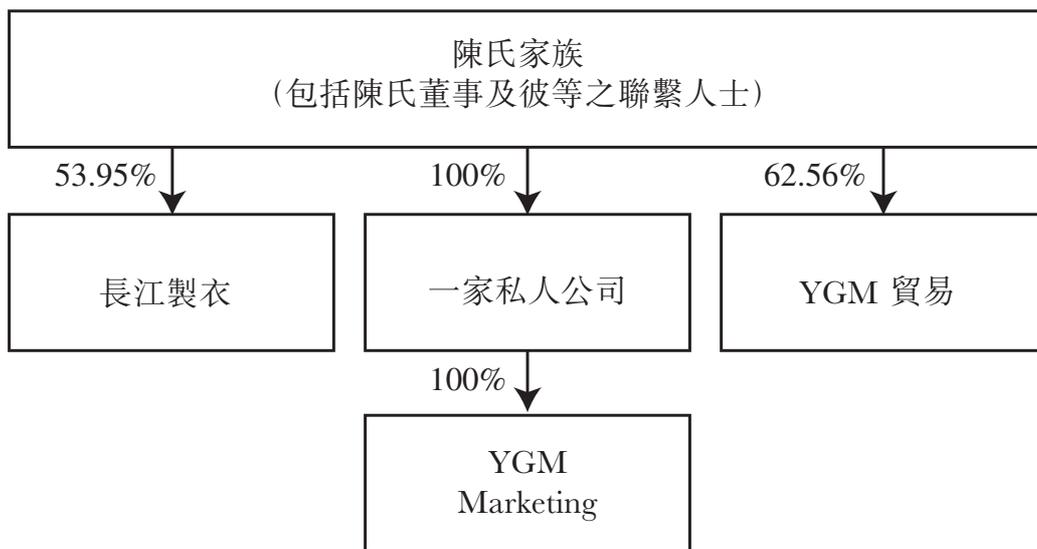
長江製衣集團、YGM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有關人士之間之關連

長江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

YGM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

YGM Marketing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

陳氏家族於長江製衣、YGM貿易及YGM Marketing各自之直接及間接股份權益概列如下：



由於陳氏家族分別實益擁有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已發行股本約53.95%及約62.56%股份之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各自為對方之關連人士。

此外，由於陳氏家族透過一家私人公司實益擁有YGM Market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YGM Marketing為陳氏家族之聯繫人士，以及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之利益

該等公司乃於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關連交易。該等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款對彼等各自公司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披露規定及尋求豁免

使用權安排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

該等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每次發生時就持續關連交易妥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為不切實際及不合理地繁荷。因此，該等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以下條件豁免嚴格遵守第14.25(1)條之規定：

1.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須：(a)由長江製衣集團及／或YGM貿易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於彼等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所指之「一般商業條款」將參考類似機構進行性質相若之交易時所依據之條款)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之條款，則按對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2. 於各財政年度內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不得超過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各自上限金額(「上限金額」)：

(a) 長江製衣

持續關連交易	上限金額
(1) 長江製衣集團從YGM貿易集團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A1項)	2%
(2)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進行之成衣銷售事項(A2項)	3%
(3)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銷售事項(B1項)	3%
(4) 長江製衣集團從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B2項)	3%

(b) YGM貿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上限金額
(1)	長江製衣集團從YGM貿易集團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 (A1項)	1%
(2)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進行之成衣銷售事項 (A2項)	1.5%
(3)	YGM貿易集團從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 (C1項)	2%
(4)	YGM貿易集團向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銷售事項 (C2項)	2%

3. 該等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該等公司之年報內確認該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上文第1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4. 該等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向各董事致函（副本須送交聯交所）確認：(a)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取得董事批准；(b)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c)於有關財政年度是否並無超過上限金額；及(d)有關交易是否根據該等公司之定價政策（倘有）；
5. 誠如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所載，於各財政年度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須於該等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連同於董事會函件內收錄上文第3段所述該等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意見聲明；及
6. 該等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在彼等各自之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彼等將讓彼等之核數師查閱其全部有關記錄，以便如上文第4段所述由核數師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倘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被更改或倘該等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訂立任何新協議，則除非該等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及另外取得聯交所豁免，否則該等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內規管關連交易之規定。

釋義

「陳氏董事」	指	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公司」	指	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統稱
「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之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長江製衣集團從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長江製衣集團從YGM貿易集團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YGM貿易集團從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銷售事項、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進行之成衣銷售事項，以及YGM貿易集團向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銷售事項之統稱
「第一項使用權協議」	指	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使用權協議，如本公佈「使用權安排」一節所述
「長江製衣集團從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	指	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2項所述之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從YGM貿易集團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	指	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A1項所述之交易
「YGM貿易集團從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採購事項」	指	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C1項所述之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銷售事項」	指	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1項所述之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向 YGM 貿易集團進行之成衣銷售事項」	指	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A2 項所述之交易
「YGM 貿易集團向 YGM Marketing 進行之成衣銷售事項」	指	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C2 項所述之交易
「該等集團」	指	長江製衣集團及 YGM 貿易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使用權安排」	指	於本公佈「使用權安排」一節所述之第一項使用權協議、第二項使用權協議及第三項使用權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第二項使用權協議」	指	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訂立之使用權協議，如本公佈「使用權安排」一節所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項使用權協議」	指	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使用權協議，如本公佈「使用權安排」一節所述
「長江製衣」	指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長江製衣集團」	指	長江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YGM Marketing」	指	YGM Marketing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一家私人公司
「YGM 貿易」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YGM貿易集團」 指 YGM貿易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永燊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